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 青海省政府公報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八十三期





表仰遵照嚴緝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委會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仰遵照由

令省會警察局 奉軍委會令為通緝犯員王之珩歸案就辦等

各縣政府

因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奉行政院電令四川省政府劉故

主席湘國葬典禮定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是日依法全國應下

半旗以誌哀悼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奉軍委會通緝逃犯嚴秉義等四及歸

案法辦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法局各站各種辦法及細則仰遵照由

省會警察局 令為奉第八戰區司令部令通緝逃犯吳九如

等並發面貌書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院頒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規仰遵照

令各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為進縣長更調時在新任未到以前

兵戰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等由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示填報戶口異動統計表辦法二點仰遵照由

省會警察局 准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函請取締第八路

各縣政府

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仰遵照由

化隆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區茶州庄保長完奔等呈請歸大

佛爺名下當差等情已批示仍請安千戶管理仰知照由

令各特稅局 令將前發之各特稅局檢查汽車運輸貨物暫行

辦法內所稱仇貨改稱敵貨由

省會警察局 准財政部咨為免收金銀集中保管並發取締

令各縣政府 准財政部咨轉飭各稅收機關勿中途任意

截留包裹等由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農忙時邊之地積極推行識字要政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仰督促保甲長等切實推行識字要政並造具

識字處之地址及人數呈府覆核由

令各中等學校 令仰運派優良學生進奉皇族分教教授民衆

由

令各縣政府 各中等學校 令為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

項仰遵照由



第十三條 凡屬各省特派員，其辦法由各省特派員會議，並監察各員  
第十二條 凡屬各省特派員，其辦法由各省特派員會議，並監察各員

第十條 凡屬各省特派員，其辦法由各省特派員會議，並監察各員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明瞭整訓各軍師補充訓練之實況，及監察其法令之實施，以增進整軍功效起見，時

第二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派員（以上簡稱特派員）承委員長之命，對所派遣部隊，應履行

如下之任務。  
（一）依據本會法令與規定考察各部隊整補訓練人事經理衛生精神軍械補給等項，進行報告

（二）委員長臨時指定其他任務（如校閱及調查等事項）命令，特派員應遵照執行並隨時報告

第三章 派遣  
第三條 特派員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將官中遴派，助理官由有關各部遴派之，其應隨帶員兵編制應詳其詳別載

第四條 特派員因履行校閱任務時其原編組之人員如不敷用，可請本會臨時增派或由所在地之戰區司令長官部（或



第五條 特派員之派遣單位，按實際整訓部隊分佈情形定之。每特派員應担其職務期限通常為三個月，特派員在派遣期間倘該部隊應行校閱并得兼任校閱職務，依需要以命令定之，屆期應召返會而報考績或校閱情形並意見，并調愛本會權行使命令，特派員服務細則及派遣計畫另定之。

第六條 特派員考卷上應依據之法令及規定，由本會及各部會廳及其他關係部份酌發。

第七條 特派員每期考卷之重點，先由本會直轄各機關就其管轄事項其需點擬出草案呈准本會。

第八條 特派員被派遣之先，如有因部隊長為其親屬或為已 有隸屬關係者得預先陳明自行聲請迴避。

第九條 特派員視察期滿後仍由本會 本會 特派員 以上各節特派員 特派員之命 提現 特派員 願照行

第十條 委員長召開視察會議討論視察結果應派遺事項裁決施行視察報告及 議案得列為軍官佐重要考績之一。

第十一條 委員以外，其他派員概不得直接接獲各派員

第十二條 特派員在其職掌內對部 有檢舉權對本會有建議權，但遇必須立時糾正者得隨時商請其直屬長官以命令糾正之，但須事後呈明。

第十三條 特派員對各部隊官兵無直接指揮及直接處分之權。

第十四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第十五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第十六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第十七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第十八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第十九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第二十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第二十一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訓練，必要時得行講評。

第十四條

特派員得自行搜集，或向部隊索取戰況與情報，或向各部隊調閱有關訓練、充之表冊計劃等文件，並得詳查其狀況。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特派員對指定考察之部隊陳述其論之要點檢閱研究外，並須親自或派員到團以下之部隊考察實況。

第十六條

特派員得接受民衆地方機關團體關於其職務所屬部隊之陳訴，但不待發表或直接處理。

第十七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所至地區，當地最高軍政應負保護全責。

第十八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出發返會應用車船得由地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長官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為征雇，其費用

准由征備機關作正報銷。

(一) 乘

由派員所屬對派之或由派員所屬對派之或由派員所屬對派之

第十九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不得接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食宿缺乏無法籌辦時，部隊應予協助，其費用

仍由特派員自行交給之。

第二十條

本會政 意旨 特派員必要時得隨時宣達，部隊長官建議事項特派員得隨時呈。

第二十一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特用本會發給之視察証出入防地各部隊得免驗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派員所記官章視察証證明書及密本由本會頒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特派員規則

附錄第一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三四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 特派組編制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特派員 中(少)將 一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將官中選派

助理官 少將上中少校 一〇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或各戰區各督練區派出

副官 上尉 一 由特派員撥請委用或調用

書記 上尉(中)尉 一 全上

僱員 少(准)尉 一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或各戰區各督練區派出

憲兵 一(一班) 一〇 由憲兵司令部撥派之或由考察部隊撥派武裝兵

衛兵 中下士 三五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或各戰區各督練區派出

公役 四等 當班 高軍 四官 全

司令 士官 佐 一〇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或各戰區各督練區派出

附註 一、助理官中至少須有軍政軍訓政務各一員 二、費用預算另定之

三、經費預算另定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特派員承領印信時須呈報

委員長之命，俾得派遣部隊考察與監察之全責，或臨時指定之其他任務，（如校閱及調查等事項）

第十四條 各聯署宜派特派員赴各該處考察指派部隊之責。

副官承領印信時須呈報本組經費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務，書記承特派員之命，任收發譯電，文電撰擬各事

第十三條 官宜其奉命赴各該處，由該處官廳領印信，並由該處官廳領印信，並由該處官廳領印信，並由該處官廳領印信。

第十二條 僱對極難寫各事，宜由該處官廳領印信，並由該處官廳領印信，並由該處官廳領印信。

關於處理特殊重大之事務，得由特派員召集各助理官會議取決。

第十三條 特派員應隨時派遺計辦所規程，須呈報派遺部隊詳加考察按期呈報。

第十四條 對第十條之對西安與南線會議規定須考察其是否遵照實施及實施之程度與未能完全實施之原因，並對之應

第五條 特派員及助理官在派遣出發前應各有策定考查之概略計劃，適理修正實施。

第六條 特派員應隨時將考察所得，記入業務日記簿內，除用電話電報報告外，應隨時將考察所得，記入業務日記簿內。

第七條 特派員在派遣期間應與部隊共同行動，作戰時應相機親臨前方，視察戰況，並隨時將考察所得，記入業務日記簿內。

第八條

第九條 特派員在派遣期間應與部隊共同行動，作戰時應相機親臨前方，視察戰況，並隨時將考察所得，記入業務日記簿內。

第八條 特派員應與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隨時保持連繫，如煥意見，並與各營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督練長官為必要之連繫。

第九條 特派員應就視察區域按月造具報告表，如其所請及意見最遲須在次月七日前內呈報本會核辦。

第十條 特派員應將特別重大事件，及有時間性者，得用電話報或其他方式報告之，如對各個人之特殊功勳，及重大過失，得專電報告。

第十一條 特派員派遣期滿返會後，須將考察實況面陳，由本會核辦。

第十二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官兵之薪俸由原隸機關支給，特派員之經費應造具預算呈請核准支給之。

第十三條 特派員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公正廉明，破除情面，惟對各部官官應謙和莊肅並力避倨傲之態度。

第十四條 特派員及所屬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擅離職守  
（二）濫用職權  
（三）貪污受賄  
（四）欺騙  
（五）洩露秘密  
（六）其他違法行為

第十五條 本隊三營兼領部隊職務。

第十六條 報告遲延及洩漏秘密或將報告事項私行直接報告。

公署 (五) 干涉部隊行政或舉薦官佐等

(三) (六) 對部隊實況隱匿不報或敷衍塞責，徇私不公。

第十五條 特派員有左列情形者得予獎敘

(一) 成績優異。

甲 獎敘 (二) 關係稀弊識見卓越

乙 獎敘 (三) 砥礪情面熱心職務

丙 獎敘 (四) 履歷優渥才力兼備而過勞者

第十六條 特派員之考績每期末由

委員長將各員工作成績彙報并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七條 特派員及所屬官佐之考績及獎懲每期由特派員報會審查。

第十八條 特派員所屬官兵在派遣期間因公傷亡依例撫卹其赴戰區者照作戰受傷或犧牲例加給卹金支薪俸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法救濟之

二、公務員履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療治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慈善機關施治此項醫院及診療機關未備者

三、以診療時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多不得過一百元 餘額費費二百元為限

三、公務員屬員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埋殮無及者，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四、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一、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五、核撥關於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三、核撥關於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投保辦法由衛機關與壽保險機關商訂，投保辦法由衛機關與壽保險機關商訂。

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七、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甲 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一) 凡俸費總額五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積十正對三俸費總額五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 凡俸費總額五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公務員屬員因公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殮埋無及者，殮埋費由殮埋機關撥發。



六、(一) 一月俸實支在一百元內者酌給肆元至四百元

(二) 一月俸實支一兩零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三) 一月俸實支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四) 一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五) 一月俸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六)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酌給肆百元

八、公傷被炸殉難及因傷重難忍程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三、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十、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一、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等保險所需補助費以核各機關原領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表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省府所屬機關在內務費項內勻支)如經費不敷並得呈

請核准在救濟費項舉民救濟費項下核撥

廿六、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壓縮辦理

廿七、各機關發給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由各該機關由上級主管機關次核轉審

計部查核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廿三號



十四、軍警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十五、地方及機關人員因公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該地方政府或機關情形酌定之，主管機關未定者，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酌定之。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七號令准予備案  
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渝字第一〇九四號代電公布並併呈

一、戰時衛生人員之徵調，應由地方衛生機關，經地方衛生人員，或衛生士等人員，向地方衛生機關，

二、徵調前，應由衛生人員，向地方衛生機關，或衛生士等人員，向地方衛生機關，

三、徵調由軍政部頒發徵調令，由地方衛生機關，或衛生士等人員，向地方衛生機關，

四、在左列各情形，應由地方衛生機關，或衛生士等人員，向地方衛生機關，

五、徵調程序：(一) 對費支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者，一百元至二百元

(二) 在公共醫療衛生機關，在軍任重要職務者

五、徵調程序：(一) 對費支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者，一百元至二百元

一、衛生人員多者地方先徵少者地方五十元至一百元

二、年長者先於年長者之五十二元至二百元

三、無公益關係者先於有關係者一百元至三百元

六、被徵調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者，其被徵調費由科罰款中撥充

七、被徵測者按其職業經驗學問技能資格等份配適當之工作，其待遇紀律與現役衛生人員同。  
八、應徵測者居住在地至報到地之旅費（車船費全價膳宿費用每日三元）由地方政府發給之。

九、應徵測者由省市政府將姓名年齡住址出身職業出發日期乘船送軍政部備查，其乘船費用由地方撥給。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

（一）本辦法為軍民合作站進後方工作，增強抗戰士氣起見特訂定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頒行各戰區政治部並函各省政府通飭一律組織。

（二）凡各戰區所轄範圍內，各縣以鄉或聯保為單位各設立軍民合作站一處，稱其某縣某鄉或其聯保，軍民合作站由各該地駐軍政治部派政工人員負責組織政府及省政府原派民運人員分別指導組織之。

（三）在軍事交通線之鄉或聯保軍民合作站應設置於交通線上，其相互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十華里，即在交通線附近之鄉，聯保或設立軍民合作站亦須在交通線最近地點，並應注意交通線之安全。

（四）距離交通線過遠之鄉或聯保，不單獨設立軍民合作站，但應並于鄰近，交通線之鄉或聯保並其設立，此項合作站之經費及人力仍應共同負擔。

（五）各軍民合作站應分設各組，如：政治組、宣傳組、訓練組、慰勞組、衛生組、交通組、糾察組、救護組、食糧編組。

（六）每軍民合作站由當地駐軍政治部派遣政工人員至少一人駐站指導一切。

（七）每軍民合作站設幹事五人，由鄉長或聯保主任兼充各組分設幹事一人由各該鄉或聯保所轄之保甲長或當地士紳及









二、徵僱組

本組幹事應就該管縣鄉或保內之公正而熱心服務之士紳中推選充任之本組當設運伙二十人至三十人為一班由本組幹事商承總幹事及駐站政工人員於所轄之各保甲內按戶籍人口分別指定壯丁編為若干班輪值之

三、本組明細

未組輸送伙工之使用以各軍民合作站之距離相互遞交為標準由僱用之部隊機關派先另交本組轉發

四、賑濟組

由總幹事會同駐站政工人員邀集所屬縣鄉或聯保內之商會或主要商店籌資設立各種保品價目由組幹事商承總幹事製成帳明售賣

五、導導組

本組幹事應就該縣鄉或聯保內之保甲長中推選充任之並由幹事就熟悉本地地形勢道及各商店情況之精幹鄉民指定若干人担任每日至少有一人駐站服務

六、救護組

本組幹事應就當地富有醫葯常識或熱心慈善之人士中推選充任之本組分設担架看護兩班担架班至少十二人配置簡易担架三副至六副看護班至少二人配置簡易葯箱每人一個由本組幹事商承總幹事及駐站政工人員就所轄保甲內略具醫葯常識之男女壯丁編成輪值之如當地缺乏此項人員可呈請各該隸屬之政治部於其政工人員中調派能知醫葯者前往訓練或逕呈各該隸屬之縣政府商請縣境內之西醫分赴各站指導之

七、飲食組

本組幹事就當地熱心公益之人士推選充任之並由幹事商請該縣鄉或聯保內之各保甲長以平價購備柴米儲存本組再由總幹事指派不服同日他工役之男女雇丁若干人輪流赴本組服務

八、各縣鄉或聯保軍民合作站之經費應由下列各方面商籌共攤之但以不影響其原有事業為原則：

七、各縣鄉或聯保軍民合作站之經費應由下列各方面商籌共攤之但以不影響其原有事業為原則：



一、縣自治經費餘款

縣自治經費餘款，由縣政府撥充，或由縣民捐助，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

二、地方救濟捐款

地方救濟捐款，由縣政府撥充，或由縣民捐助，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

三、救國公債未繳款項

救國公債未繳款項，由縣政府撥充，或由縣民捐助，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

四、各族宗祠公積金

各族宗祠公積金，由縣政府撥充，或由縣民捐助，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

五、殷實廟產餘款

殷實廟產餘款，由縣政府撥充，或由縣民捐助，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

六、富戶自由捐

富戶自由捐，由縣政府撥充，或由縣民捐助，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

七、各級政治部補助費

各級政治部補助費，由縣政府撥充，或由縣民捐助，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

八、省政府及駐軍補助費

省政府及駐軍補助費，由縣政府撥充，或由縣民捐助，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或由縣屬各機關撥充。

九、各軍民合作站經費之預算應先擬製收入概況表報請各該政治部備核

各軍民合作站經費之預算應先擬製收入概況表報請各該政治部備核。

十、各駐縣督導人員對於所主持之各站至少每兩週巡視一次以考核其成效

各駐縣督導人員對於所主持之各站至少每兩週巡視一次以考核其成效。

一一、各縣督導人員對各站業務狀況按月作成統計表報由各該管政治部轉備查並分送當地各機關備查

各縣督導人員對各站業務狀況按月作成統計表報由各該管政治部轉備查並分送當地各機關備查。

一二、各縣派政工人員之獎懲依照上級政治部獎懲條例辦理各站主管人員之獎懲由各該主管人員酌量擬具呈報

各縣派政工人員之獎懲依照上級政治部獎懲條例辦理各站主管人員之獎懲由各該主管人員酌量擬具呈報。

一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四、本細則由本部通令施行

本細則由本部通令施行。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程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程。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程。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程。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程。

一、本規則係據本部擬軍民合作辦法訂定

二、本站各組為過軍民關係應注意之事項故應請主對關係

三、過境商人難民對於本站之要求如起出本境以外本境不負責如有強迫等情事發生本站得呈請其所屬部隊

所屬機關或當地憲警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站各組人員及所屬各種物件除應注意其安全外或有其他不法事情本站得請求地方機關依法辦理。

一八、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五、凡過境難民或難民須履行下列各項手續(一)難民必須有難民證(二)要時並得施以盤查

六、由駐站警員負責查明符號印章等件(難民則必須有難民證)要時並得施以盤查

七、凡過境軍民對於當地山川形勢水陸交通運輸物地點不甚明瞭時本站負指導之責

八、請求警務之軍人須登記(一)過境手續(二)難民證(三)難民證(四)難民證(五)難民證(六)難民證(七)難民證(八)難民證(九)難民證(十)難民證

九、警務地點以距本站三十華里為限(一)過境手續(二)難民證(三)難民證(四)難民證(五)難民證(六)難民證(七)難民證(八)難民證(九)難民證(十)難民證

十、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一)過境手續(二)難民證(三)難民證(四)難民證(五)難民證(六)難民證(七)難民證(八)難民證(九)難民證(十)難民證

十一、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一)過境手續(二)難民證(三)難民證(四)難民證(五)難民證(六)難民證(七)難民證(八)難民證(九)難民證(十)難民證

十二、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一)過境手續(二)難民證(三)難民證(四)難民證(五)難民證(六)難民證(七)難民證(八)難民證(九)難民證(十)難民證

十三、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一)過境手續(二)難民證(三)難民證(四)難民證(五)難民證(六)難民證(七)難民證(八)難民證(九)難民證(十)難民證

青島省政府公署 第八十三號

一〇、凡過境軍人須要徵僱民伕輸送軍需公用物品者本站代為徵僱

一一、請求代為徵僱民伕之軍人須登記所屬部隊機關及其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徵僱民伕數日送達地點

一二、徵僱民伕在二十名以上者須先四小時前通知在二十名以下者亦須於二小時前通知

一三、徵僱民伕工資須按當地常法規定之數每兩日本站轉發

一四、輸送地點以毗鄰之軍民合作站為不變標準如須送至未設立軍民合作站之路線亦不超過四十華里為度

一五、每伕肩挑重量不得超過七市斤其買又視開事由變更

五、救護組部份

一六、凡過境軍人須要購買承鹽油柴鞋襪手巾等必需品者本站負平價供應之責

一七、本站販賣組貨物價格悉經公平劃定買賣雙方均須信守不渝

一八、本站販賣組決不售非法物品

一九、採買貨物總數如在五十元以上之價值者須事先來站登記

六、救護組部份

二〇、凡前所抗戰傷病官兵（或戰區難民）經過本地者本站負簡易救護輸送之責

二一、被救護之官兵（或戰區難民）須登記所屬部隊姓名年齡籍貫傷病情形救護經過事項

二二、本站救護方法不分中西醫藥均以簡單療治為度輸送亦以鄰近軍民合作站或衛生機關為限

七、飲食組部份

二三、凡前方抗戰傷病官兵及戰區難民經過本地者本站一概負招待茶水稀飯之責

二四、被招待之傷病官兵及難民須登記所屬部隊姓名年齡籍貫飲食次數等項

二五、招待稀飯每人最多以兩餐為限

二六、本組略備被稱草作為過傷病官兵及難民宿息之需要用完後仍須補數歸還

### 八、附則

二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站隨時呈准修改之

二八、本規則經本部呈奉核准施行

## △△縣各鄉民合作站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部所擬各縣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訂定之。

二、本站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問事嚮導徵僱販賣救護飲食各組各設組幹事一人常川駐站經營一

人必要時本知得設名譽總幹事一人，組設副幹事一人，本站各職員除常川駐站經營人外，均無給職

三、總幹事受駐站政工人員之指導監督，主持本站一切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幹事

代理之。

四、各幹事協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設計監督本站一切業務之進行。

五、問事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調查本地各部隊機關宿息地點收容逃路軍人或難民，關於部隊機關位置詢問事宜。

六、嚮導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派遣嚮導及協助過境軍人採買等事宜。

本組得設嚮導隊，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七、徵僱組幹事受組幹事之指揮，主辦過境軍人之零星、徵僱及民伕輸送事宜。

本組常運輸隊若干隊，受組幹事之指揮，輪流担任輸送事宜。

八、販賣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平價，供應過境軍人採購米鹽鞋襪手巾香煙水菓藥物。及其他必須物品等事宜。

本組得聯合本地商店組織販賣處，受總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九、救護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辦過境傷兵官兵及難民臨時簡易救護事宜。

本組常設救護隊一隊，担架隊若干，受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一〇、飲食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辦供給過境傷兵官兵之茶水稀飯等事宜。

本組得設招待隊，受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一一、常川駐站經管人員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本站文書經理等事宜（或專人總攬其責）

一二、本站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幹事，每日均須到站辦公，如因事請假時亦須請人代理。

一三、本站各組幹事各組幹事輪流值日整日在站辦理，不屬於各組及臨時發生之事務并詳細值日日記。

一四、本站應向站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總幹事召集之，站務會議，由總幹事主席，駐站政工人員主

席指導之。

一五、本站經費由總幹事保管交由各組各組幹事按照支出預算表開支，月終造具計算表呈候核



- 一六、本站無論何時開支，均須製取正式單據，并由駐站政工人員及總辦事處在單據下簽名蓋章。
- 一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站呈准修改之。
- 一八、本細則經本部呈奉核准施行。

###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一、行政院為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起見於必要時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在各省設省政府行署，各省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呈請設立。

二、省政府行署駐在地及其所轄地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三、省政府行署秉承省政府之意，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

四、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辦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綜理行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五、行署得酌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或薦派之，秉承行署主任之命分別掌理事務。

六、行署各處均得分科辦事，酌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

七、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為原則。

八、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撥付之。

九、行署組織規程依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十、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被敵軍侵佔地方人民獎懲，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鄉（甲）獎卹

第二條 凡地方居民，因敵軍侵入被殺害者，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俟該地區規復時，轉請中央予以賑卹。並於每縣（

鄉）建立殉難紀念碑，以資紀念。

第三條 人民因戰爭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失，在地方規復時，由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彙報，以備政府向敵國要求賠償。

第四條 凡有左列事蹟之死亡者，得分別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暨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卹。

一、人民於敵軍侵入時，能臨變不屈，出以忠貞勇烈之行爲發揮民族氣節，致被殺害者。

二、地方負責士紳，在敵軍侵入時，忠於國家，協助軍民撤退，或將地方糧秣資材，盡量輸送後方，不資敵用，致陷敵區而被害者。

三、在游擊區內之紳民，努力於自衛工作，使地方鞏固，效忠於政府，而被殺害者。

四、地方士紳，拒絕敵軍誘惑，或漢奸僞命，致遭殺害，或平時爲人正直，被漢奸乘機陷害者。

五、圖謀響應國軍，或反正未遂，事洩被敵殺害者。

六、其他不在上列規定以內，經查明確係盡忠於國家民族，有特殊事蹟表現而死亡者。

### 第五條

人民在敵人控制區域，組織自衛武力，協同軍隊進行游擊戰爭，擾亂敵人後方，破壞交通，焚毀敵人軍實擊殺

敵入寇境者，依其功績，分別褒獎。敵人同室操戈，殺害同胞者，在國軍反攻陷城市村鎮時，起為內應者，厥厥功績，功特褒獎。並准

第六條 在國軍反攻陷城市村鎮時，起為內應者，厥厥功績，功特褒獎。並准

第七條 人民因環境所迫，一時參加偽組織或偽軍，能及時反正，予敵重創後，率部來歸，協助國軍規復失地者，不追

#### （乙）懲源

第八條 人民在敵軍侵入時，有為敵鄉導，或幫同敵人焚殺淫掠殘害同胞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九條 在敵軍侵入前，有通敵行為，侵入後，參加偽維持會或偽政府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條 在敵軍侵入時，擾亂地方秩序，侵佔後，代敵脅迫人民，強拉佚役，誘賣婦女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

產。

第十一條 在敵侵入後，為敵徵發財產糧食及軍需品，其為首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從犯則分別輕重處罪。

第十二條 為敵軍作奸細，刺探我方軍情，破壞或妨害我方反攻軍計畫，或揭發我游擊隊別動隊行動，致受損失者，處

死刑。

第十三條 藉敵人庇護，搜括欺詐，劫取民財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四條 在敵軍侵入時，組織偽軍偽警，或圖不義祿位利用偽職地位，誘脅所部軍警或壯丁隊降敵或導敵人指揮，反

反抗國軍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五條 犯前七條之罪者，在政府無法執行懲治時，當地人民得依法公斷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等類，應由財政部核准，准運軍其憑商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

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軍」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種類、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

關，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香港一切費用及付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其估填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並將其估填之結匯單及證明書送交該機關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之日，將匯額由商人檢齊或委託證券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得貨價實數填發「

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憑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

用

八、商人向銀行清結匯額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應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特准運銷貨物悉准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送均須投保險時均須自納保費其保費由商自負

十二、為防轉運逃滙起見若干種應付外滙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辦法之擬定由財政部商酌由海關

依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

許證

十四、現行售給外滙票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出口貨物結滙領取滙價差額辦法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滙除桐油茶葉等項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滙售

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滙售

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款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滙款項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前項依照法價結滙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滙後得憑結滙單件向結滙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滙銀行

得向該銀行收取銀兩向何處應得之手續費和銀兩等類百分之三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滙銀行取得結滙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辦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糖類 海關稅則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煤油等 海關稅則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汽油等 海關稅則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類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填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准自專銷特許証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類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填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准自商銷特許証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六、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辦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六、特許進口之貨物必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之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

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征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鑄金沙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發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而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

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

進之金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銀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

入違者金銀辦事處得沒收金銀一併歸公

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有接受委託派人員之檢查或調

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各地銀樓業原有製造之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成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由四行









鈞座  
中央  
開華湯方慎重用事之至意即曉諭蒙藏各王公千百戶及塔爾寺佛僧等當此抗戰緊急邊事嚴重時期達賴轉生不僅關係西

藏局鄉人專請  
九國二十八日  
日  
此詳  
該王公等尚能  
除  
藏  
三  
大  
寺  
前  
後  
藏  
各  
地  
僧  
侶  
人  
等  
據  
發  
現  
征  
兆  
及  
民  
衆  
間  
輿  
論  
謂

青海尋獲  
免係達賴正身旋奉  
文

鈞座電令定  
曆五月十五日  
離送該拉  
柱由塔爾寺起程赴藏途經本省南  
野盛夏草長最易行旅  
謹派馬師長元

隨帶衛兵二十名及獸運行李伙食禮品牀牛二百餘隻  
維護借行以期安全  
抵藏該師長久居邊地熱習番情於其宗教認識亦深  
此次負責必能達其任務知關

應注意先  
聞東沿途及抵藏經過情形如據報時  
再  
續  
報  
請  
鑒  
核  
請  
示  
辦  
查  
閱  
以  
便  
以  
後  
辦  
理  
等  
語  
用  
此  
咨  
查  
辦  
理  
等  
語  
用  
此  
咨  
查  
辦  
理  
等  
語

助  
安  
鈞  
安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廿  
三  
期  
六·二五、機

抄  
總裁來電

青海省政府  
主席  
倣  
機  
函  
奉  
此  
次  
蒙  
董  
赴  
藏  
護  
送  
得  
人  
佈  
置  
周  
密  
具  
見  
蓋  
籌  
良  
深  
嘉  
慰  
他  
日  
安  
邊  
基  
礎  
由  
此  
奠  
立  
所  
裨  
補  
於  
國  
家  
實  
無  
既  
極  
也  
中  
正  
鈞  
安  
得  
蒙  
渝  
印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廿  
三  
期

青無通由中

公

牘

由北立現新第圖

公函

姓 辦 來

函河西日報社 准函送來九一八特刊內容充實至為欽佩由

青海省政府公函

甲祕機字第三七二四號

日

六·二五·辦

案准

貴社送來本報在平本特刊一份，查內容充實，論文題詞，均極透闢，洵足以激發民氣，加強抗戰，披覽之餘，無任欽佩。

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河西日報社

咨文

咨財政部 咨復各縣營買糧石攤購標準及豁免數目請核備由

青海省政府咨

甲祕機字第三九六號

日

中案准 咨財政部 咨復各縣營買糧石攤購標準及豁免數目請核備由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部查照核辦並奉覽為荷此咨  
教育部 咨 附送本省本年應辦義務教育預算計劃表以  
查核

青海省二十八年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預算書

第一節 總則

一、查本省義務教育條例部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二十七年履行

教育計劃訂定之

二、本省義務教育雖經本府極力推行惟因省庫支絀經費無力籌措純賴中央補助費項下積極推進以期普遍發展

三、近本省除繼續辦理原有義校一百一十一校及各中小學校附設義教班八百零八班外本年度新增設義校一百五十五校每校

每年以增聘學生兩班以一百二十名計一年後得受義教者為一萬八千六百八

四、本省應儘速辦理除繼續增設短期學外並推廣初級小學試行二部制及巡迴教學以謀義教之整個進展並對於新增

與舊辦之學校不例增加量的發展其添辦質的改進

五、本年度應行義教儘量與各中小學校及已劃分學區仍聯絡合作感種推進

乙、行政輔導

一、重行政編全省義教委員會繼續



第一款義務小學校開辦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〇

計

第一項購置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〇

清

第一目桌椅費

一一二二

五〇〇〇

清

第二目零具費

七

五〇〇

學生課桌二十五套每套洋三元教桌一張洋二元五角教椅外其餘  
 桌一張椅一對洋五元共支洋如上數  
 黑板一面洋一元五角馬蹄鐘一座價洋四元五角校鈴一個價洋  
 一元五角共支洋如上數

明說

本項每校開辦費一百二十元以一百五十五校計共需洋一元八千六百元

期

三八義務教育支前預算書六十八頁

青海省二十八年各中小學校附設義務教班每班經費支付預算書

備

支出經常門

科

全年度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全省義務教班經費

九九三八

四〇〇〇

第一目每班經費

一一二

三〇〇〇

說

本項經費按前二十七年每班全年經費十二元三角以八百零八班計共需洋九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

明

一、除以上三項，付外尚餘洋六百元零八角專作匯費郵電費及其他關於義務教育重要事項費用

考

科 二、新以... 預算年度支付... 考

第一款義務教情經費 上款(自濟)進全... 考

第一項教員薪俸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教員一八月支洋七元以十二月計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八三八 〇〇〇

第三項書籍費 二八 八〇〇

第四項雜費及修理費 六二 〇〇〇

說明 本預算以原有一百一十一校及本年度新增加義校一百五十校共計二百六十六校每校全年經費以二百二十八元

說明 元八角... 六十六元八角

開辦費 本... 預算... 六百元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增設義務小學每校經費支付預算表

支出臨時門 〇〇〇〇

預算 〇〇〇〇

備 〇〇〇〇

科 一、... 考



第一款義務小學校開辦費

一二〇元

第一項購置費

一二〇元

第一目桌凳費

一一二元

第二目零具費

七元五角

明說

本項購置費每校開辦費一百二十元以一百五十五校計共需洋一元八千六百元

學生課桌二十五套每套洋三元教桌一張洋二元五角教椅在外其餘  
桌一張椅一對洋五元共支洋如上數  
黑板一面洋一元五角馬蹄鐘一座價洋四元五角校鈴一個價洋一元五角共支洋如上數

期

三八義務教育財政預算書六十八頁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各中小學校附設義教班每班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全年度支付預算數

第一項全省義教班經費

九九三八元

第一目每班經費

一一三〇〇元

說

本項經費按四十七年度計劃每班全年經費十二元三角以八百零八班計共需洋九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

明

二、除以上三項外尚餘洋六百元零八角專項匯費郵電費及其他關於義教重要事項費用



祁 蘭	二	四	
玉 樹	二	四	
囊 謙	二	四	
那 多	二	四	
同 德	六	四	
塔爾寺 旗本旗	六	〇	
省義教育附 設女子義校	六	五	
總 計	一百一十一校	二百五十五校	

樂 廳·附 則 二 式

一 次 本 計 數 自 咨 教 育 部 核 准 備 案 施 行 正

咨 教 育 部 咨 本 省 推 行 播 音 教 育 計 劃 請 查 明 見 覆 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咨

甲 教 字 第 八 四 三 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案 准

貴 部 本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行 本 府 教 育 廳 館 咨 字 第 咨 一 四 五 九 零 號 訓 令 節 開：「發 設 檢 方 收 音 機 推 行 方 案 令 仰 該 廳 即 就 案 內 主 管 事 項 嚴 加 辦 理 並 轉 飭 遵 照 辦 理 隨 時 將 辦 理 情 形 具 報 爲 要」等 由 計 抄 發 增 設 檢 方 收 音 機 推 行 方 案 一 份 准 此 當 即 依

照發方案內生等事項及各省情形詳載在案有准行播音教育計劃一節應照發案第六條之規定以自籌經費開山  
實部查照並見前報有民等自請在區聯合籌備求用

教育部令各省遵照案內規定辦理各省情形詳載在案有准行播音教育計劃一節應照發案第六條之規定以自籌經費開山

附送青海省准行播音教育計劃一份

青海省准行播音教育計劃

一、青海省教育為實施社會教育之重要利器故裝設收音機愈多則收效愈廣而本省地處邊疆交通不便加之經費又絀致播音  
教育無從推廣茲為普及起見特擬定本計劃

一、本省應推廣播音教育普通發展起見由本府教育廳應以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播音及收音一切事宜

二、本省居民稠雜地處邊疆交通又極不便實應推廣收音教育以便利推進此項工作起見除省垣外全省境內  
均劃為三區每區設置指員一人負該區內各收音機之裝置修理及其他有關事宜

四、本省裝設收音機應劃定區域並遵照部頒發之收音機方案第一項之規定於五年內在各省鄉鎮保分年撥款補助  
播音教育普通發展而收宏效

五、本省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育應依照本計劃第二項兩條之規定及本省之實際情形切實籌劃之呈請教育部核發或折價補  
助

六、本省各機關學校應設收音機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第一款第五項之規定以國貨為主並力求統一起見其一切機件電料均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

- 六、以中央無線電製造廠為標準，對在中央註冊式案第一條修正草案內，規定主並式。
- 七、本省自設中央於二十五半發給收音機二十三架當即轉發各校館裝置備用，惟此項機件自運到省後，後多屬損壞，所有電池因潮濕關係概不堪用，加以技術人員缺乏，無法修理，暫行擱置。上年度又蒙中央准發電池折價洋五百元八角及助款收音機五架折價洋二百七十五元，因交通關係尚未匯到各校館，正依此項款洋計劃裝設中。
- 八、各收音機關收錄新聞編寫聲光電報編印三日刊，以最迅速之方法傳達，未裝設收音機之各鄉鎮區公所公佈之，並依表備選各保甲戶。
- 九、各收音機關收錄重要講演投登報紙或雜誌發表外，召集附近學生居民隨時收聽教育播音講演，並紀錄報主官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本省為極力推行播音發展起見，依照本計劃第三條劃分本省為若干區，每區設播音機關，由本廳派收音教育專員，隨本省此項專人門才甚缺乏，遵照部頒增設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第三款第二四五各項之規定，首先在省垣籌設收音技術人員訓練班，一所以期分發各區辦理，各該區收音事宜。
- 十一、指導員每學期須巡視指導區內，次或兩次，並於每月作工作報告，每學期終了將工作報告及收音機關辦理概況作總報告呈教育廳查核轉呈教育部備查。
- 十二、省縣督學視察裝設收音機關時，應將該校館辦理收音情形列為成績考核之一。
- 十三、本省所屬指導員受教育部播音訓練合格者儘先任用。
- 十四、各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所需裝設收音機經費，以部撥增設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第六款第三項之規定，以自籌為原則，但



本省財政困難無力籌措行政施教育費為數甚鉅仍請由教育部依前補助各省市先例中撥專款若干俾本省推廣教育  
請普通實施教育師範工作

十五、指導實施服務組別及獎勵辦法訂定

十六、本計劃各教育行政機構應備

十七、各教育行政各送擴充本省實施簡易師範學校實地計劃及推廣簡易師範學校

### 青海省政廳小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案准

貴部 今年九月三日行本府教育廳秘字第五六號訓令

「令發 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仰遵照切實辦理」

等由附發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一份准此會本蒙藏教育近年以來經本府極力倡導慘淡經營規模粗具基礎已立然以經費

匱乏尚未及正蒙藏區域值此國難嚴重抗戰日趨推進蒙藏教育宣傳抗戰建國之意義尤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為普及蒙藏

教育並以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起見特依照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六款第二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將

原有西區蒙旗師範學校擴充為青海蒙藏師範學校並擬定實施計劃經費預算書相應檢送上項實施計劃預算書共七份咨

請 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實叙公誼此咨

教育部 實 行 臨 以 此 實 書 共 七 份

請 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實叙公誼此咨

青海省政廳公報 第八十三號

附送實施計劃及預算書共七份

主席馬步芳

### 擴充青海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實施計劃

查本省民族龐雜文化甚後除漢回外蒙藏兩族尤占大多數故提倡民族教育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近年以來對於邊教本府極力倡導勤慎經營雖尚未普及但規模粗具基礎已立幸賴中央補助及本省傾力設法籌措各種教育日漸發展茲謀蒙藏教育更進一步進展起見擬將原有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依照部頒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力加整飭以實擴充迺因財政關係不得不請求中央予以補助茲將擴充蒙藏師範學校情形擬具詳編計劃於左

#### 甲·總則

一、本省蒙藏教育除省垣設立中學校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處各縣設立小學學校共三十四處外茲擬將原有蒙藏簡易師範學校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切實擴充內空增聘師資添加學生並謀質量數量之充實以期次第形成為完全師範學校廣為培養師資俾便担任各蒙藏區域推廣小學蒙藏教育兼其幹部責任

二、本計劃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及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三款第三條及第五款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查該校辦理歷有年所因經費關係一切設備較之他校諸多簡陋自中央補助邊教費之後雖經努力從事擴充猶覺捉襟見肘處處困難如以本計劃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需款更屬浩繁茲依照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六款第一二兩條之規定擬具詳細預算書請求中央補助之

四、查該校歷年招收學生因經費限制演成並收為力謀發展蒙藏教育勸導中小學生均應招收真正蒙旗子弟，為原則但蒙藏



經費轉購置儀器圖書及教學各項用品

八、查該校因經費關係儀器圖書及教學各項用品亦屬重要故教學方面均應速謀改善現擬在青島

範圍內購置大量標本圖書及教學種種用品並擬請中央予以撥發該校儀器圖書本府為教育廳長參加全國教育圖書展覽

九、查該校以資發展邊疆教育俾蒙藏民族同治實惠茲擬對該校酌量撥款

丁、學生待遇

丙、膳宿書籍制服等

九、查奉府為提倡蒙藏教育起見對於該校師範初中學生及小學部各級學生格外優待凡一切膳宿書籍制服等費概由學校供

給實觀 查該校校長劉君... 查該校校長劉君... 查該校校長劉君...

十、查所有招收師範初中生及小學部各級學生一切學用品及其他用費依前條之規定由學校供給外並將師範初中生於每學

年終了時按照成績之優良優劣學金辦法分別嘉獎以資鼓勵其辦法擬定於三月三日以前呈請省府核辦

十一、本府為提倡蒙藏教育得以普及除優獎蒙藏學生外並將蒙生家族之招待尤為優厚凡蒙生來青各項費用均由政府招

待處發給以激發蒙藏子弟求學之興趣

三、畢業後之待遇

十二、蒙藏師範生畢業後自該校呈請本府委任前往各蒙藏區域創辦學校以期逐漸推廣蒙藏教育

十三、初中學生畢業後一律升入本校師範部外擇取優良者保薦部頒發正補助官職訓練生升等專科以中學校辦法大綱之







青 教員時必須難宜能與經驗並得擅置聘用工業技術人員使其認真指導教授增進學生實習經驗而期作業技術日漸精良

以為服務社會之準備

中 三、加強組織發揮營業效能——現設有營業部一處出售物品如大小裁絨毛毯牛羊色皮箱皮匣手提皮包軍用刀槍皮套杆  
其加緊製造出廠一方極謀銷路俾生產消費得有合理分配求者能適應則營業不難發達所有生產經費除由學校自行籌  
青 據得由省廟酌量以補助經費與籌辦字號三六八八號

四、依照環境需要致力生產事業——本省偏重農業故人民經營農業者約佔十分之九毫無副業之可言至於工業更為幼稚一

切日常用品均仰給於他處一旦來源缺乏即感物荒如棉紗布匹之類供不應求影響民衆生活至重且鉅該科應利用現有基

八、磁鐵依附環境需要組織棉絲毛毯毛抹手套等物大量供給社會俾本省出產羊毛得以自給自足以達「物能盡

小、其賦性之秋益而完備生產救國之臥仰更非此舉不足以

五、開辦農科方面者——自二十六年半對小學課改起至目前止其間曾辦過種種科班

一、積極經營農場致在幼細權 耕種礦學煤礦有蹄種植棉種 農作物及園藝產品實行製臘防風等各項研究和種子

本改廣試驗並在經費許可範圍內購置廣大農地 而應用優等實習場庫 且至翌年開辦首途農科其而不諱其要項則有

二、聘請技術員兼辦農業——本省各地所聘請上游去流 糾織青地膠淘實為不然之農業區域然以農業教育本不發達

對於自然物之各種侵害不能善事預防以致廣表沃野均似右田誠屬可惜如欲戰勝此種困難非培養大量農業人才難克有

三、濟農中學校聘請優良農業專門教員充作師資始可收其實效

青海省政府代電

第廿三號

三、採購教學用具。查各省教育廳，其該科內，除空虛設備，備舉教學參考，或不便除將原有舊式農具儘量製造利用外，並應採購新式機械及儀器標本農書圖書雜誌等，以作參考應用。田圃園藝，或成於耕種，或成於採集，農人亦宜注意。

四、側重實地練習。增進優越經驗。一、農學教育與其他學科不同，非實地試驗不為功。故教育標準規定，職業學校課程之時間，分配實習至少以占半數為原則。農學教育之種種培養灌溉等事項，至繁且細，時首老農終身而不能窮，其要領須有豐富之經驗與知識，始能明其精微，諒非少數課本所敷常講所能包括。應即積極注重實習，以謀補救。

五、本辦法應定循。應自二十八年度上學期起，逐步實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送教育廳備查。

青海省政府代電

青電字第三六九九號

互助縣中山南街小學校趙校長生榮並轉各校長各先生內鑒。代電悉本府此次籌免營買根本為解除民困培養民力以期鞏固後方策應抗戰台端等從事宣傳俾民衆對之澈底認識至為欣慰特覆。府秘機有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九四號

樂都縣執行委員會轉各界及全縣鄉鎮保甲長民衆均鑒巧代電悉本府豁免營買糧減輕民衆負擔乃係改進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之舉承電旨謝殊不取當特覆馬  
電 府秘書印  
三正式三號

申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青 海 省 政 府 電 甲 秘 機 字 第 三 六 三 九 號

遼源縣回教促進分會馬委員忠良曹教育長兆鳳均鑒來電備悉本府豁免營買糧減輕民衆負擔乃係改進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應舉辦之專承電據詳實不敢當特覆馬  
秘 機 印 三 六 〇 二 號

申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青 海 省 政 府 代 電 甲 秘 機 字 第 三 六 六 四 號

遼源縣張縣長及及遼源縣長來均鑒巧代電悉本府豁免營買糧減輕民衆負擔乃係改進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電 致 敬 實 不 敢 當 特 覆 馬  
秘 機 印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申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青 海 省 自 政 府 代 電 甲 秘 機 字 第 三 六 六 九 號

化隆縣縣長顧勉陳書記長生傑郭審判官壽芳賈局長延濤蘇主席育霖陳委員熾及各區長各位先生均鑒具代電悉查減免課

金豁免營買糧乃本府改進政治而應舉辦之專承電致敬實不取當特復馬

秘 機 印 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七〇號

民和縣縣長顧達並轉各界民衆鑒巧代電悉查本府豁免糧革除積弊乃本府改進省政策應抗戰應辦之事承電致謝實不致當特覆馬 秘機發 印

不致當特覆馬 秘機發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〇三號

查源戶書記長生輝為縣長仲威均鑒悉代電悉查此次豁免糧革除積弊乃係本府改進政治亟應辦理之事承電致謝實不致當特覆馬 秘機發 印

不致當特覆馬 秘機發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〇二號

循化縣鄉鎮保甲長及全縣民衆均鑒齊代電悉查此次豁免糧革除積弊乃係本府改進政治應抗戰應辦之事項過承推許實不致當特覆馬 秘機發 印

不致當特覆馬 秘機發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五九三號

蘭州縣教育會宋常務幹事及一二三四區各區長路小學校長均鑒代電悉查豁免糧革除積弊乃係本府改進政治應抗戰應辦之事



續承電推許實不敢當特覆為式 祕機加印 中正四號 函區一次升部內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七二三號 (不民計文)

省垣各界舉行踴躍營草宜傳大會公鑒有電奉悉本府此次豁免營買根草以減輕民累培養民力此乃抗戰時期後方必要

之舉承蒙許並經大會謹日踴躍實不敢當後仍希貴會諸公時加策勉共濟時艱為荷謹復馬 叩府秘機檢印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 號

上五莊民樂投表為松齡誕生轉各代表先生均鑒蒸代電悉本府此次豁免營買根草以減輕民累培養民力此乃抗戰時期後方必

要名譽承承謝並事宜傳殊不敢當特復馬 府秘機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軍政府 令為全省各縣營買根草自二十八年起停徵惟營買根草依原成案徵收發價仍遵照辦理由 線並會軍府

軍政府 令為全省各縣營買根草自二十八年起停徵惟營買根草依原成案徵收發價仍遵照辦理由 線並會軍府

軍政府 令為全省各縣營買根草自二十八年起停徵惟營買根草依原成案徵收發價仍遵照辦理由 線並會軍府

軍政府 令為全省各縣營買根草自二十八年起停徵惟營買根草依原成案徵收發價仍遵照辦理由 線並會軍府

軍政府 令為全省各縣營買根草自二十八年起停徵惟營買根草依原成案徵收發價仍遵照辦理由 線並會軍府

青 藏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三 號

五

查本省原屬西寧府管轄區域自設省後財政艱窘是以對於撥買糧草歷年未曾發給價洋而我全省人民均能深體政府苦衷踴躍輸將力顧軍需以完成我軍在玉樹隴東寧夏河西海南等地剿匪抗敵安定西北國防大計此種急公好義之精神殊堪嘉許本府自改組後即極力調整財政清除積弊緊縮軍用節省虛糜以為取締營買糧草之準備現雖稍備儲蓄然統計本軍食用尚不免剝肉補瘡刻苦生活但事關減輕民衆負擔本軍長自願率同全軍官兵刻苦自勵茲決定自二十八年起停徵全省各縣營買糧以輕民累營買糧草之徵同時停徵惟此項大量柴草買賣不易決定依照歷年成案所定數目撥依市價發足價洋由各縣政府會同軍部所派人員一面徵收柴草一面發給價洋發價時不得有勒扣或短少情事除佈告並分令外合亟仰該縣遵照辦理並附發佈告 張仰即妥速在該縣各鄉村如數普遍張貼俾衆週知

仰即妥速在該縣各鄉村如數普遍張貼俾衆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政府訓令

軍長 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為奉第八戰區司令部令以轉奉 委座代電規定征用民夫辦法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刊給部本年九月劃夫蘭字第五四號灰蘭副一光代電內開：

軍委會 國防部 會銜 警務部 第八六九三號 刑代電開 奉委 座席 侍秘 渝代電開 前囑 李部長 培基 報告 巡視 各地 關

於征用民伕情形茲據呈報匪蹤離前線接近地方過往軍隊及兵站醫院等如需用民伕輸送均向經過各縣地方征集因待遇

管理不周又無一定期限及規定路程乃強迫遠送出境以致被征民伕流離他縣日久不能歸家是以畏懼逃避縣政府為應付

軍急對於民伕往往拘鎖押實有礙於軍民合作之精神茲擬請通令戰區各縣統籌征用民伕辦法仿照舊日驛站詳細規定

路程限度每以相當距離設伏役管理站甲縣與乙縣互相銜接甲站運至乙站即為更替接運之所甲站之伕立即遣回乙站接

青 遞運至丙站及站後俟奔即遣回以此類推廣無遠匪家鄉游離之苦而接遞運輸于軍事尤為便利並請嚴令各部隊及兵站醫

院等遇有需用民伕之處務須先向就地縣府接洽即按照規定之工資事先發給各縣政府轉發各管理站代為征僱以免各部

隊直接向民衆征用剝奪民兩得其便等語所呈情形極可注意所請通令各部隊一節如何妥為規劃杜絕流弊兼顧軍運即希

逕行核辦等因查後勤部於軍運攸關各縣皆已組織軍運代辦所編設運伕與鄰縣互相接運不出縣境並規定給與標準按日

計經由交運機關發給運費適與李部長建議成立驛站之遞運計劃相符且各部隊行李輜重編制日臻健全其輸力已屬裕如

經奉 軍委會七月渝辦字第六九三號訓令及本部六月侵渝得募一代電禁示強拉民伕在案乃竟有此違反軍民合作

之情形若不嚴行取締影響抗戰實非淺鮮嗣後各部隊除應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外茲另加規定如下(一)軍用機關(包括兵

隊)或部隊需要運輸軍需品時應交當地所設軍運代辦所代辦其未設代辦所之地交由縣政府代辦遵照一切規定並先將

匯項一項發交軍運代辦所或縣政府轉發(二)民伕運送軍需品時每伕負擔三十公斤每日工作八小時分站運送(即甲站

遞接乙站乙站遞接丙站)如此類推)每站區間以半日行程(十五公里)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一日行程(三十公里)各站民







為接獲內維軍事委員會呈送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暨陳書。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轉呈飭遵。案奉內務部轉發。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辦理。如有因除分別電令各戰區暨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請查照並分行各省省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咨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令。

事由准臨際分令外合函抄同原辦法仰該員知照。案奉內務部轉發。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辦理。如有因除分別電令各戰區暨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請查照並分行各省省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咨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令。

閱此令案。案奉內務部轉發。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辦理。如有因除分別電令各戰區暨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請查照並分行各省省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咨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令。

業。茲奉 附抄發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案奉內務部轉發。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辦理。如有因除分別電令各戰區暨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請查照並分行各省省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咨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令。

案奉 附抄發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案奉內務部轉發。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辦理。如有因除分別電令各戰區暨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請查照並分行各省省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咨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令。

內務部 省會警察局 日命。案奉內務部轉發。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辦理。如有因除分別電令各戰區暨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請查照並分行各省省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咨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令。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事委員會特務團士兵逃亡單仰遵照嚴緝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軍字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 青西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事委員會特務團士兵逃亡單仰遵照嚴緝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三日法審渝字第六九七八號訓令開：

因...案奉本會特務團呈為該團團長朱澄在桂林慘遭殺害嫌疑兇犯王偉堂高新甫黃寶國等三名在逃未獲請查核等

主觀誤殺

情並附逃亡報告單前來據此查嫌疑兇犯王偉堂等三名在逃未獲應予通緝除分令嚴緝外合行抄附原呈及報告單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件仰該 遵照飭屬嚴緝為要！ 特派前團長...

委 批發

望 附抄發原呈一件報告單一份

三百三十一 附抄送原呈一件

竊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

鈞會辦公廳桂林辦事處玉主任幹事徐電開：「頃據貴團第四連連長吳獻廷報稱學兵連連長朱澄於昨九時睡後聞管理科

姜科長派人往請途外出未歸今晨始據衛兵報告朱連長已被殺屍身發現於桂西路中心小學後面之空場中等語除詳情俟查明

電告并電呈辦公廳外特聞」等由並據第四連長吳獻廷電稱：「朱營附于銑（十六）晚被寶殞命詳情特查款項千餘元悉

被劫。」等情；當經派本團少校團附林厚凌馳赴桂林調查真相並將學兵連率領返筑嗣據第四連連長吳獻廷報稱：「朱營

附於本（十二）月十六日晚十時四十分接報有本會傳達兵一名稱管理科姜科長葆華請其前往朱營隨即整裝向桂西路西

段而去至次晨七時尚未見其歸來正猜疑間忽聞附近居民驚稱學校左側約二百公尺小土堆上有身著黃軍服之軍官一人被殺

身死當即親查看則朱營附滿身鮮血腦部頸部以及下顎均被鐵斧砍傷劍口甚深服裝扯碎隨身公款千餘元悉被劫去死身橫臥

身旁遺有長二尺許木柄鐵斧一把斷定朱營附生前確遭兇手用鐵斧砍殺於楊家巷水塘邊等語據後即四出嚴緝偵察兇手及

被害原因並報告該管白桂警察分局及地方法院會同驗明屍身出具驗葬票購棺入殮安葬於桂林東門外浙江地事後經各方偵查結果有該學兵連已團革士兵王偉堂（後補本會運輸隊）葛新甫及炊事兵黃寶國等三名於同日晚棄妻潛逃嫌疑最重報請鑒核。復派本團少校團附林厚湊第一營營長宋策政治部科長許世龍會同查訊該連官兵據報此案係陳明書偵該王偉堂葛新甫黃寶國等三名確有重大嫌疑各等情據此。該學兵連連長被人謀害所有該全體官兵自應詳報查辦將該連官兵加以監視斷續偵訊並嚴訊該嫌疑犯王偉堂葛新甫黃寶國等歸案訊究外查學兵連係前（二十六）年十月間前特務旅擴編之際因本會勤務無兵可派乃將原有老兵抽集而成由各營調派排長各一員派一營附統率之亦無班長管理故兵心不易把握處為一時權宜之計服務以來年餘於平時因勤務關係久疏訓練屢經調回初因勤務無人接替繼因團部遠駐貴陽交通不便此際隨同本會到桂正擬乘機歸還建制詎爾出此變故職德信未孚實深內疚該故營附朱澄於二十一年七月入本會履特務團服務以來七載於茲歷任排連長營附等職人極忠實服務勤奮曾向桂林辦事處管理科借支六百元（楊處長電）旋又接到本團十二月份給養三百三十元合計九百三十元因此鉅款遂惹殺身之禍竟爾慘遭謀害被劫一空殊深惋惜痛身後蕭條上有白髮雙親下有黃牙稚子飄零貴陽嗷嗷待哺理合將本團學兵連連長朱澄被害及處理各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特別懸卹至為禱禱謹呈 仰

委員長蔣

特務團團長樓秉國

特務團團長樓秉國

特務團團長樓秉國

特務團團長樓秉國

內政部本年八月十日部令字第一二二號

令新屬各機關 令發院頒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服務細則仰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青政令字第一二二號

令新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六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九日公函開：「查本會為明瞭整訓各軍師補充訓練之實況及瞭解其法令之實施，以增進整

軍功效起見，擬派遣特派員分駐各部隊所在地常川考察，特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特派員服務

細則除明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細則等函請查照並轉飭各省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批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服務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發院頒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仰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不另行文）

青政令字第一二二號

第八十三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八六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現經本院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依照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按月造具清冊彙咨本部備案以資考核為荷，原修正條文既奉分行，不再抄送，合併聲明。此咨。」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 省會警察局長  
縣 政 府

令發第八戰區司令部八月份士兵潛逃通緝表仰遵照嚴緝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祕軍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 省會警察局長  
縣 政 府

案奉

第八戰區司令部本年九月九日副地蘭字第三六號通令開：

「案據本部特務營營長花實秋先後報稱該營八月份潛逃士兵高占祥等五名<sup>現</sup>去服裝符號臂章等件請備案并予通緝等情前來<sup>情前來</sup>應彙案通緝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送以憑法辦為要」

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飭屬協緝務獲解送！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八月份士兵潛逃通緝表

右全	班信通	連二第	右全	察營特 連偵務	號 隊		
右全	兵列等一	兵列等二	兵列等二	兵列等一	職 級		
韓成德	李得興	梁興桂	徐得勝	高占祥	名 姓		
一十二	二十二	八 一	三十二	二十二	齡 年		
右全	榆甘 中肅	川 四	右全	酒甘 泉肅	貫 籍		
村灣豬	鎮官下	天州建 廟江	李右全 庄家	鄉南泉酒 溝家泥	址 住		
號廿山祿王 一村中永	兆處副 瑞牛官				人 保		
語 土	語 士	語 川	語 土	語 土	音 口		
寸一尺五	尺 五	肥 高	寸二尺五	寸一尺五	幹 身		
眼大鼻尖	鼻高眼深	黃	露齒黑面	俱小 頭眼	特 征	面 貌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三十	日 三	日 三	期 日	潛 逃 情 形	
右全	回未澡洗	故 無	故 無	故 無	因 緣	拐 帶 物 件	
			一	一	號符 數號		
			一	一	號臂 數章		
全 右	頂皮帶一條 白運動衣一套帽一	白運動衣帽及襯衣 各一件草蓆軍衣皮 帶各一件榔腿兩付	白襯衣一件餘全右	新草綠軍衣軍帽 榔腿(一雙)皮帶 各一件白襯衣二件 帽一頂	其 他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祕軍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八月十三日 法軍字第一八二一號 第六九七五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本年六月三日法金辛魚代電略稱：以據嘉興縣長報告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現經判決案件須於判決後七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証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

正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本縣地處戰區敵人不時窺伺於漢奸盜匪案件處理必須迅速且交通梗阻軍郵停止不但不能

依限呈報以備核奪等情道夫擬請通辦等情據此案關變法合未敢擅斷理合備請核奪等情據此會所稱尚屬實情惟

現在地處戰區者不僅嘉興一縣茲經本會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發補充辦法」以資應變除呈請

三國府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並通令施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准戰區軍法案件送發補充辦法令仰該縣府遵照

此令

一、附發戰區軍法案件送發補充辦法一份

彈道軍械科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主席馬步芳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一、接戰地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送核不受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十條所定期限之拘束

二、郵電未斷如已不能寄遞券宗時得以電報或代電摘錄犯罪事實證據及論處罪刑法條呈請核示

三、郵電絕對斷絕時暫不送核先行照判執行

四、前二項案件一俟郵遞恢復立即檢齊券證呈請補核依其項處理之案件才應予事後照電請核示辦法儘先趕報備查如發覺

電請核示有損犯罪事實證據或論處罪刑有重大錯誤係出故意或捏報電斷絕先予執行者應將原辦負責人員依法治罪

五、接戰地城其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隊對於軍法案件之送核準此辦理

各縣縣政府 奉軍委會令通緝犯員王之珩請案究辦等因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各縣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四)字第七〇二九號訓令開：

一前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呈報陸軍第四十師特務連排長王之珩在淳安縣過境時擅自槍決逃兵汪樟根一名請鑒核等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四)字第七零三五號訓 內開：

查前經軍事委員會派員分赴各戰區徵車第十二小隊長鄧成業司機班長胡

錫三司機班長英等夥同盜買汽油及汽車零件外胎並介紹第五戰區兵站總部直屬牛首油庫庫長李毅果盜買汽油一案

當經飭據第五兵站徐前總監報該庫長李毅果司機班長鄧成業司機班長胡錫三

分監鄧錫三辦該庫員劉志榮等亦經交押候訊會經據情先行呈報在案茲復據徐前總監又檢午樊代電報稱「案查本部前據

前庫老河口撤省嗣據張時祿復稱該庫員劉志榮等亦經交押候訊會經據情先行呈報在案茲復據徐前總監又檢午樊代電報稱「案查本部前據

該庫庫長劉復飭交通處總長胡勉再往該庫員劉志榮等亦經交押候訊會經據情先行呈報在案茲復據徐前總監又檢午樊代電報稱「案查本部前據

列表呈處備外並隨時派員查點從無短少此次奉命偵緝逃員並調查存油數量是否相符遵於四月十一日馳往河口除李

毅果董其昌等外另加購線分途偵緝外經查屬油庫庫員存油量不但與表列數目至未減少且溢出存額五百加侖之

數即該庫長盜出油料一就已發各部之寄存油內逐桶抽盜本部存油並未取動真相既明當前前往白河經領油料返抵老河

口因查該庫科長嚴秉義迅來贖庫俾便研辦乃事出不意該嚴秉義竟已私自逃匿現據同僚嚴秉義等供稱逃除將油庫庫員劉志

嚴研員傳嚴余萬忠嚴蘇萬壽嚴蘇萬壽等名帶部交押候訊外在此各員擬請悉予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經分別查訊屬實際交

通處第三科科長嚴秉義由沙市乘車至宜昌桂省原籍獲據多方報告亦屬可信遂經該處電致各方轉緝嚴無消息李

毅果董其昌等情分海派派員督同緝捕並將油庫庫員劉志榮等照名連同口供解送司令部官廳備案軍法執行分監嚴錫

訊謝台將全案經過情形連同各該逃員詳曆而親書該費讓嚴蘇萬壽等通案協緝嚴蘇萬壽等情據此查該科長嚴秉義庫長李毅

果董其昌等情分海派派員督同緝捕並將油庫庫員劉志榮等照名連同口供解送司令部官廳備案軍法執行分監嚴錫

東庫員董良材司機趙子英等夥同盜賣汽油目無法紀深堪痛恨今既畏罪潛逃者不以緝獲法辦不足以儆效尤除請飭道保  
 勒交入犯并飭屬嚴密查緝外理應抄附該犯嚴乘義等面貌表報請鑒核備案仰令道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逃犯  
 嚴乘義等年籍表一併據此查該科長嚴乘義等盜賣汽油實屬不法既已潛逃應予通緝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表仰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請案法辦此令

等因附嚴乘義等年貌表一併奉此備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案法辦為要

此令

逃犯年籍面貌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職 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務 歷任 口 面貌 身材 特徵

第五戰區兵站 總監督交通處 嚴乘義 三十八 廣西 廣東韶關講武堂第一科 中校副官參謀 黑面 身材 曾充排連營長營副副官

第五戰區兵站 總監督油庫 李毅果 四十四 廣西 廣西學兵營 曾充排連營長營副副官

第五戰區兵站 總監督直屬牛油庫中尉庫 董良材 四十四 安徽 安徽廬州中尉 曾充排連營長營副副官

第五戰區兵站 總監督直屬牛油庫中尉庫 董良材 四十四 安徽 安徽廬州中尉 曾充排連營長營副副官

第五戰區兵站 總監督直屬牛油庫中尉庫 董良材 四十四 安徽 安徽廬州中尉 曾充排連營長營副副官

徵車第十二小 趙子英 三〇 河北保定

面稍長 中等身材 黑色

令發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及細則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陸巴字第一九八二號公函開：「據第九戰區政治部呈送軍民合作站報告書經核確有相當成效其書內建議如左：（一）擬請總部將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頒行各戰區政治部並函各省政府通飭一律組設，合作站

如能普遍設立，互相啣接，當能發生廣大效能，動員全鄰民衆，近湖南漢壽縣縣長呈請轉飭鄰縣組設軍民合作站，

江西萍鄉新喻分宜等縣縣長先後函請民衆動員指導員轉請本部派遺政治隊員指導設立軍民合作站，足見此項組織

甚適合抗戰需要。（二）擬請轉報軍委會嚴令各級部隊，凡有合作站地方，所有徵僱民伕採買物品應與當地合作

站接洽，並應按照合作站規定辦法辦理，不得拉伕扣伕，強買強賣，駐在魯軍民合作站政工人員，得執行糾察軍風

紀職權。（三）擬請轉商本戰區各省政府，從速指撥的款作合作站經費。（據已設合作站之各縣縣長報稱：縣府極

願撥款，惟以奉省府命令不敷動支）值此二期抗戰正在進行之際，斯項工作，亟應擴大推行，除已將該報告書內

所訂各種辦法規章加以修改呈請 委員長鑒核施行暨速飭各戰區政治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理由：計送修正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則，及縣各鄉軍民合作站辦





「案辦」逃犯年籍表 丙令嚴辦 本年六月給軍械對照交回晉西司令幸中幸發西雷縣防交練頭吳勝發計次開又二千

等 二級 前 姓 籍 二十八年 籍貫 字 籍 伍 八 廿四 號 內 開 備 開已落澗淹死不知確否

上等警 楊萬成 二〇 青海貴德 一鄉一保十甲五戶

一等兵 岳迎慶 三一 甘肅榆中 城直子 家村

全 戴英傑 三〇 河北定縣 現住皇源縣北大路六

青 兵 馬雄祿 三〇 甘肅固原 第六區馬蓮川

號 兵 包世英 二四 寧夏平羅 十四保

列 兵 馬吉祥 一八 甘肅清水 黃木川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本年八月一日奉

青 海 省 政 府 令 發 院 頒 戰 區 各 省 政 府 設 置 行 署 通 則 仰 遵 照 由

令各縣政府 (不另行文)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三 期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主席馬步芳

新代令代，合行仰請遵照辦理。對其嚴辦，以儆效尤。此令。  
（一）各省警察廳局，惟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請取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二）各省警察廳局，惟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請取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青  
海  
口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  
青海省政府訓令  
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各省警察廳局，惟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請取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一）各省警察廳局，惟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請取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  
青海省政府訓令  
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惟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請取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機密奉 委座機祕甲第三一二八號手令開：一凡國民革命軍發表各種印刷品必須經軍令部與政治部批准否則不得擅

自印發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有否經正式機關批准否則即應由政治部負責取締不准發行」等因合行電仰遵照並傳飭

各縣遵照辦理。此致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取締為要；

此令。遵照辦理。此致

令化隆縣政府，據該縣第二區黨部主任保長吳亮等呈請將大補爺等處匪首等情，已批令仰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  
青海省政府訓令  
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案准

青濟派本年八月五日第五二四四七號電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奉悉查原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惟仇貨應改稱敵貨除將原辦法留存備查外相應電復查照

等由准除分行外合亟仰該局遵照改稱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省會警察局 准財政部咨為兌換金銀集中保管並發取緝收舊金類辦法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財字第三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省會警察局  
各縣政府  
省商會

案准

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錢字第四八五二號咨開

查收兌黃金集中保管為非常時期重要政策迭經本部預定金類兌換法實施收兌金類辦法獎勵兌換辦法監督銀樓業辦法督促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認真收兌並通告各省省政府屬一體切實協助進行在案自監督銀樓業辦法

公布後銀樓購金充作原料本限於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不得收購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原所以杜絕奢侈風習節諸種浪

費」施行以來銀樓業之格遵功令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購金製器者仍復不少甚至有若干地方銀樓業者暗中抬價競購生金製造販賣故違政令者若干個人踵而相價競購委託銀樓粗製成器便利偷運窖藏私圖迭據密報川湘等省產金者豐之高新產之金多被此輩抬價收兌轉致不易收入自非根本取締不足以重政令而厚國力茲製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十一條公布施行自施行日起無論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及金器金飾一律嚴禁銀樓業及任何團體或個人收買銀樓業并不得再製金質器飾出售其原有之金質製成品半製品以及金料依照本辦法規定由四行收兌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會同地方行政長官查點封存即依照優獎辦法收兌免機關收兌如有違抗即照本辦法各條規定分別懲罰除公布并電陳 財政院暨核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政府遵照并轉行各銀樓業遵辦即由各地方政府於上項辦法轉行後即日會同當地或附近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或四行委託之代兌機關（若附近無四行分支行處或受委託代兌機關即由地方政府單獨辦理）先將各銀樓所存金質製成品半製品及原料查對賬冊相符點明封存即由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給予價費獎款悉數收兌并隨時盡力協助當地四行及其委託代兌機關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仍將奉文轉行日期具復轉部

等由：附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分仰該縣政府遵照

局  
商會  
轉知各銀樓業遵辦

並具報備查。

切切！  
此令。

青島市政府令  
第...號  
山東省政府令  
第...號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份



令各縣政府令 爲農忙時過之地積極推行識字要政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民衆識字前因修路農忙等事以致各縣識字處多有停頓迺查民衆識字例爲本府六大中心工作之一自應積極推進不可稍緩除分令外合亟仰該縣加緊推行如尙在農忙時期可暫緩辦理俟農忙時過切實督導推行以重識字要政而免貽誤爲

要！

此令

主席周步芳

飭省會警察局 令仰督促保甲長等切實推行識字要政並造識字處之地址及人數表呈府憑核由

## 青眞漢字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省會警察局

查省垣民衆識字前因開關城門及修路等事以致各縣識字處停頓迺查民衆識字例爲本府六大中心工作之一自應積極推進不可稍緩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局轉飭區保甲長等切實督導適齡不識字民衆前往識字處認字勿得忽視而免貽誤要政並將各識字處地址從新整理限文到五日内造表呈府憑核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而發令各中等學校 仰遵派優良學生造表致廉分配教授民衆

### 青海省政府訓令

查省垣民衆識字處前因開闢城門以致多有停頓茲爲繼續推行起見除分令外合仰該校依照原日數目選派優良學生

令各中等學校

查省垣民衆識字處前因開闢城門以致多有停頓茲爲繼續推行起見除分令外合仰該校依照原日數目選派優良學生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各中等學校  
回蒙二促進會

令爲轉訂定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項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令各縣政府 各中等學校  
回蒙二促進會

案准

教育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本府教育廳第一七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四九〇三號公函開：「查以黨歌爲國歌早經中央





#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代理都蘭縣縣長陳良

本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呈覆該縣縣倉並無存儲糧石及民欠尾糧數目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除復陳該馬前任經邦收糧一節，容後另案辦理外；所有該縣希里溝·朶巴·莫胡爾墾民傳福安張汝耀等下欠

借貸縣倉尾糧小麥四石九斗四升青稞七石六斗九升四合八勺一節前經令飭緩收在案茲查該縣歷遭早霜收成歉薄人民困苦

異常應即全數豁免以示體恤而蘇民困仰該縣長遵照佈告俾乘週知并將遵令佈告情形呈報備查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湟源縣政府 據呈報制東中沙鄉為辦理保甲試驗鄉及着手辦理日期一案仰照所承辦理由

#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湟源縣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制東中沙鄉為辦理保甲試驗鄉及着手辦理日期等情形祈核備由

呈悉：據此次各縣抽查報告編組保甲多係凌亂，該縣長果能認真整理，殊堪嘉尚，惟試驗鄉名稱，應改為整理鄉

其餘各鄉保甲亦應照常推進不得停止，并仰將整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

此令。全圖圖五八八



呈表均悉。查公民馬俊元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應授與三等獎狀，以昭激勵除咨請 教育部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表存轉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轉穆成功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認請鑒核褒獎等情除咨部辦理外仰即知照由 此照由

###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八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省回教促進會

奏咨

本年九月二日呈乙件一為呈轉該會委員穆成功捐助自置西寧縣屬復興莊房屋半院作為附校校產請鑒核褒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會委員穆成功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之規定相符應授與五等獎狀，以資鼓勵，除咨請

教育部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表存轉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資公民馬朝選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認請鑒核等情除咨部請發獎外仰轉飭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主席馬步芳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乙件十呈養貧德縣公民馬朝選率子馬全義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證請核轉褒獎由

因據報表均悉查該民馬朝選率子馬全義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 國民政府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相符應請部頒一等獎狀除咨部請發獎狀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本表存轉照云云河海不無呈風甘肅商會 報請核轉請守商酌轉照相照辦理等語呈請核辦呈請對

批 示

批同仁縣陸務鎮清真寺學董馬全成 據請發給執照以資管業等情准予令行同仁縣政府發給由

青海省政府批示

甲財字第三五七二號

呈一件 呈請發給管業執照以資管業由

呈悉 准予令行同仁縣政府，發給執照，以資管業。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中 華 民 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佈 告

陸軍第八十二軍司令部 佈告 以第一號

照得本軍長治軍多年自從去年三月十二日省府改組担任政消以來遵循舊制...

中樞既定的抗戰建國的國策推行庶政給國家貢獻全力對我全青同胞不願發施小惠處處以大衆的福利為目標所以施政之初就決定了六大工作為中心的施政原則上以策應國家的大計下以因地制宜促進大衆福利的實現耿耿的心願我深知道得着我全青二百萬同胞的諒解了

一件事情的成功是不容易的必定經過多少的阻力多少的指摘尤其是軍長主席個人德薄能鮮負擔非常時期的軍政統計這數

年的經過當然免不了艱苦和勞怨但是各界工作同人的贊助各族同胞的愛戴所以努力邁進中自己覺得最為欣慰着

本省未設省以前行政區域不過是屬甘肅的西寧一府和寧海鎮守使的轄地財政情況是可想而知了到十八年以這個行政區域這個財政收入承担起開廣的利土青海省政府成立小稱慶地方的廣大能配作省的行政區域可是財政支持情況當然是極度困難的

其中最使人不解的是主席到本省個人艱難去懷的就是營買糧營買柴草等項... 營買糧和營買柴草這幾個字顧名思義當然是由軍營給價購買的編草柴從前寧海鎮守使及青海護軍使時代確是給價購

買一點沒有出入的自從設省以後因為財政的收入相差過大那麼營買糧應買柴草呢有營買之名無營買之實這也是十年來多案墨墨本府沒有欺騙過大衆的，無辦法的一樁事實

最誠激我全青同胞深知這也是政府無好辦法來取締的所以踴躍輸將供給軍用完成了歷年來玉樹，隴東，寧夏，河

西，海南，剿匪抗日的幾精神偉大，安納擴外的大戰奠定了西北國防的基礎士無無代價的犧牲我們認為是光榮無上的

軍長 主席 在這數年立下了堅定的思想所以就任主席以後極力調整以政取締積弊節省軍用停止虛糜積此

蓄儲故時本軍食用雖然免不了挖肉補瘡的刻苦生活我情願率同全軍官兵過這刻苦的生活決定自本年十一月起停徵全省各縣的營買糧分別令知各縣政府各軍旅處遵照辦理希望各位同胞一體知週

可是營買草和營買柴呢本堂也同時停征因為大量的柴和草買賣不易所以決定照依市價發足價洋按歷年的數目由各縣政府會同軍部所派的人員一面收柴草一面發給價洋毫不含糊請大家同胞明瞭這種辦法倘或有不發價的情形請你們指名

報告我一定有法嚴辦的

全省的營買糧全數豁免了營買柴營買草名實相符的給償了希望大家遵着既定的國策為國家出力完成抗戰的大計奉行

本省的六大中心工作來完成我們大家的福利是本軍長 最希望的請我同胞注意注意

軍長 馬步芳  
主席 馬步芳  
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第 八 五 三 號

### 青 海 省 政 府 佈 告 甲 財 字 第 三 七 五 三 號

查本省改用新制量器征收額糧，業經令飭各縣局並佈告民衆遵照在案。惟查各縣舊用倉斗以現行新製量器精密折合每倉石實爲公斗一石五斗五升一合五勺如各縣額糧，照依上項折收，既感不便，又滋流弊，今值改革之際，本府爲易於折算及體恤民艱起見，將倉斗一石以新製五斗斛一石五斗（即三斛）量收以昭劃一，如斯辦理，在民間固屬有益，在公家損失實多，核計每倉石少收公升五升一合五勺，即甯市升八合六勺二抄七撮，以本省各縣正附額糧四萬八千二百零七石計算則公家於無形中少收甯市升四百一十五石八斗餘以最低市價折合，每年減收法幣二萬零七百九十四元，除分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遵照，自二十八年起所有徵收額糧，每倉斗一石，應以新製五斗斛一石五斗（即三斛）量收，以符規定外，合亟佈告，全體民衆，務知本府此次改用新制量器徵收額糧一方固屬遵照

中央規定，力求量制之統一，一方實爲體恤艱困革除積弊決心減免民衆之負擔，故於此抗戰期間，需費浩繁，省庫支絀之時，竟毅然每年反減去二萬餘元之收入，對於本府此種意旨，必須一致明瞭，將應完糧款，踴躍輸納，勿稍蒂欠，以維財政，倘各縣局區徵人員有格外浮收從中漁利情事，准其指名據實報告，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此佈。

主席馬步芳

案呈呈本府對青州調撥大案前，無補於一，因仁相與許外人休養本年，勉負其責，買一進對出，人自，因仁相與許外人休養本年，勉負其責。

# 青海省政府佈告式甲財字第三六九一號

為佈告事：查各金廠二十七年份應收冬季課金，前經豁免在案。二十八年份應征課金，規定每金夫一名，應徵收課金一錢四分。茲為體恤起見，本年祇收一錢一分五厘，其餘二分五厘悉數免收，並令知各廠廠員遵辦在案。如有已照一錢四分交過者，准即聲敘理由，向本府財政廳請領，當予審核發還以昭公允。本府所以一再豁免各金夫應納課金者乃體察其生活艱困，並獎勵其奮勉工作，全省民衆，務須明瞭此旨努力宣傳使本省多一名金夫，則國家多一分生產，以應抗戰需要，以增資源供給，合行佈告仰各金廠金夫等一體週知。

此佈

三五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蘇省週刊二十八甲財字文蘇情表

蘇

情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青蘇省週刊公報

第八十三期

統計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份收文統計表

文別	件數	備
訓令	七二	
指令	一	
呈文	七八七	日
咨文	三五	主源派赴
公文	九一	
仰	六九	
密	三	
密	一	
密	六	
密	四	

呈請 轉請 延誤 前一二九甲 甲甲 甲甲 三六六二號



二四一

七六

六〇

三三〇〇

五四九二

二〇一

二二二

二二二

六二二

一八一正

科 雜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文錄摘要

一六三一

一

一八

一八二

現 密 冊 共 文 題 詳 呈 咨 公 賦 佈 備 批 辦

兩 冊 書 信 合 合 文 文 函 謝 書 合 條 添

# 本 報 價 目

<b>零 售</b>		<b>派 銷</b>		每 月 一 期 全 年 十 二 期
<b>埠 外 每 期</b>	<b>城 本 每 期</b>	<b>埠 外 每 月 一 期</b>	<b>城 本 每 月 一 期</b>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編 輯 青 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發 行 青 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印 刷 青 海 印 刷 局



##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隊及本府各廳處局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局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